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 30 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7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3,326,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897%, 其中: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持股证明、股东代

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5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506%。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28,393 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91%。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90%;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1,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52%;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191.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90%;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2%;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2%;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8,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90%;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6%。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67%; 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52%;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16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5%。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5%。

2.19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63%;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9%。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88,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126%; 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79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192,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8%;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7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5%;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4%;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6,192,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3,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 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 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04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07,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13.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06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1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 反对 1,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13.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11 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2,22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3%; 反对 1,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建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养品状

梁嘉颖

2. 数

刘玉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